

和耀家社區 113 年度機電消防保養維司招標遴選辦法

一、案名：和耀家社區

二、案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 11 街 51-65 號

三、電話：03-4615458

四、委託保養維護期間：113 年 08 月 01 日 00 時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24 時止，共計 12 個月。

五、委託業務消防機電、揚污廢水保養維護服務需求：

(一) 規劃社區機電、水電、消防、汙水設備等維護保養工作，每月維護保養二次半日/二次全日保養（人力調派方式及維護方針由廠商規劃）。

(二) 維護保養內容：

1. 消防安全設備：

A. 警報系統

B. 消防栓箱

C. 滅火設備

D. 避難設備

E. 消防灑水系統

F. 緊急救難設備

G. 電器設備

H. 給排水及廢水設備

I. 發電機設備。

2. 各棟樓層公共區域、地下室停車場及安全梯日光燈、緊急照明燈及指示燈。

3. 公共區域電器配電盤【含電梯機房專用配電盤】、ATS、抽排風機（含引流風機）、測試檢查保養。

4. 各棟清水池、給水泵浦及公共區域污、廢水馬達、後院排水馬達、控制盤（控制元件）測試檢查。

5. 緊急發電機每月定期乙次啟動測試。

6. 年度社區年度公設消防檢查申報、污水水質檢測放流申報

（申報費用包含於維護合約內，不另收費）。

六、投標廠商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1. 廠商應具有桃園市營利事業登記證(有限公司以上), 並於本社區案址所轄市應有設立實體服務據點。

2.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以上(含貳佰萬)。

3. 提供公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401 表), 及銀行最近一期無退票證明。

4. 營繕責任險保單。

5. 消防設備士證照。

6. 甲級電匠證照或同等級證照。

7. 現於桃園地區保養維護社區案場實績證明。

8. 報價單一份



9. 社區保養維護企畫書四份、資格審查資料四份
 10. 報價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同業公會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罰金自付。
 11. 請投標廠商依資格審查表備妥審查資料未格廠商資料經收件後恕不退還。
 12. 能親洽社區現場會勘提出會勘報告者佳
- 七、本招標案採最有利標,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時將審查所有資料及報價單,如有需要會通知廠商至社區進行簡報及問答。得標後請廠商向管委會解說契約條款,雙方議約。並於議約後提供合理審閱期後雙方締約。
- 八、投標方式及期限:
1. 投標期限:113年04月16日1000起至113年05月02日1700將資料親送或限時掛號交本社區管理中心逾時恕不收件,廠商自行負責
 2. 廠商應自行確認投標資格,所提供之資格審查資料每頁均需加蓋負責人大小章(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章)
- 九、歡迎住戶踴躍推薦優良廠商參與競標。

